《汕头市珠港新城控规（局部）修编-珠池港片区东片（LH-04104控制单元东南侧02005地块）》简介

**第一条 规划范围**

本次规划范围为：珠港新城中部珠池港片区东片，东至24米支路、西至海城路、南至海滨路、北至26米次干路，用地面积为3.32公顷。

**第二条 规划定位**

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的核心组成部分，“产城融合”现代商务休闲公共湾区。  
**第三条 功能布局** 规划布局地块为商务设施用地。

**第四条 发展规模**

法定规划区总用地面积3.32公顷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3.32公顷。